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于2017年12月25日-12月26日对先达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张涛、宋平

（三）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12月25日-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张涛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的“三会”文件；
-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5、查阅并复印公司自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先达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先达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先达股份“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先达股份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并获得公司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先达股份能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况。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协议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先达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查看了先达股份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先达股份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得到充实，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和建设。保荐机构请公司特别关注募集资金的用途规划及使用效率，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二）董监高加强对规范指引的持续学习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最新相关法规和规定的持续学习，并遵照执行，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规，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宋平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